

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政策：

1. 每年至少召開二次獨立董事及內部稽核主管與簽證會計師單獨會議，討論已完成之內部稽核主管與會計師外部查核意見，以及根據該年度查核若有缺失進行溝通，並將缺失溝通意見做成紀錄提董事會報告。
2. 本公司獨立董事除按月收到稽核報告外，並定期向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報告：
 - 年度內部稽核計畫
 - 定期向審計委員會報告內部稽查業務執行情形。
3. 簽證會計師每年至少參加兩次審計委員會，報告財務報表查核結果。
4. 其他：發生重大異常事項，或獨立董事、稽核主管及會計師認為有必要獨立溝通之事宜，可不定期隨時召開會議溝通。